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行動載具)管理要點

20210120 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政府 99 年 2 月 4 日北教特字第 0990117502 號函辦理。
- (二)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106 年 6 月 2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三、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以班級為單位造冊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

四、使用時間：1. 進入校園以前。2. 放學離開校園以後 3. 特殊情況：如第七點其他(一)。

五、管理方式：

- (一) 手機禁止使用時段及保管原則：為使學生有效學習，上課進入校園後，手機一律關機並可交由各班導師統一保管，以避免影響上課秩序及學習。
- (二) 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電話：02-26869727 轉 301. 302)或導師辦公室(七年級導師辦公室 110、111、112，八年級導師辦公室 120、121、122，九年級導師辦公室 130、131、132、133)，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學務處人員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
- (三)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電話充電。

六、違規處置：

- (一)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力經勸導後，再犯記警告 1 次，累犯者記過處分，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一定期限內領回。
- (二) 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電話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分及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力，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一定期限內領回。
- (三) 利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小過以上處分及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力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一定期限內領回。
- (四) 未經申請使用手機或手機遭學校取消使用權力者，違反規定使用遭查獲，依校規，「攜帶違禁品」記警告乙次處分。

七、其他：

- (一) 在校園中如遇緊急狀況或急事要聯絡家長，須經導師或學校師長同意始可開機使用，但手機使用地點限定在導師辦公室或學務處內。
- (二) 如因課程需求，需使用行動電話(行動載具)，經任課老師同意後方可開機使用，課程結束後，應立即關閉。
- (三) 離開校園後，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電話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 (四) 行動電話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行動電話者，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六、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